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8號

原告 陳洲軒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張濂

王旨財

王超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而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林○○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對原告、林○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25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在案。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，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，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，且此不安狀態，得經由確認判決除

01 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受確認判
02 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應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5 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系爭本票連帶保證人欄位之簽名非其所簽，且11
08 1年6月30日林○○申請分期付款時，其正處於新冠肺炎確診
09 需隔離狀態，亦無可能在該時刻簽名擔任連帶保證人或共同
10 簽發本票，是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並聲明：確認
11 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系爭裁定所載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
12 在。

13 二、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但依其提出之書狀及歷
14 次到庭抗辯：林○○向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美學中心股份
15 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購買醫美療程，約定由林○○向
16 被告辦理分期付款，約定分36期償付，且由原告擔任連帶保
17 證人，林○○並與原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，本件債
18 權關係存在，原告所訴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三、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
20 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，
21 民法第16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
22 授與他人者，對於第三人固應負授權人責任，但必須本人有
23 表見之事實，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，始
24 足當之，此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55號民事裁判要旨
25 可資參照。

26 四、被告所辯上開醫美辦理分期付款之事實，有購物分期付款申
27 請暨約定書及系爭本票附卷可稽（下稱系爭申請書及本票，
28 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且依證人即原任職○○公司之承辦人蔡
29 ○○證稱略以：林○○之前是○○公司的客戶，有辦理過分
30 期付款之申請，林○○本次分期付款之申請沒通過，所以請
31 其找保人來處理系爭申請書及本票之分期付款之申請等語

01 (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)，另林○○亦證稱系爭申請書及
02 本票為其所親簽(見本院卷第170頁)，故林○○確有向被
03 告辦理本件分期付款並簽發系爭申請書及本票之事實，應可
04 認定。

05 五、被告雖陳報對保人員非其公司員工，且已自辦理對保公司離
06 職，無法取得年籍資料(見本院卷第131頁)，因而無法傳
07 喚作證。然原告並不否認被告公司相關人員有打電話去照會
08 (見本院卷第139頁)，顯見本件分期付款連帶保證及共同簽
09 發本票一節，確經被告公司遣人向原告為對保之確認，並獲
10 得原告對系爭申請書及本票簽署內容之肯定回覆，本件分期
11 付款申請始有可能通過。則即使系爭申請書及本票之「陳洲
12 軒」名字非原告本人所親簽，但原告在對保過程中，既已承
13 認有同意協助林○○為本件之分期付款申請，堪認已表示同
14 意由他人代其簽名在系爭申請書及本票上，即有明顯之表見
15 事實，足使被告信他人有權代理原告在系爭申請書及本票上
16 簽署原告之名字「陳洲軒」，則依上開民法第169條前段規
17 定及最高法院之裁判要旨，當認原告應負系爭申請書及本票
18 上「陳洲軒」簽名之授權人之責任。至原告雖主張林○○僅
19 告知，她的公司需要她找1位朋友，來確認她在公司任職，
20 故其誤認被告公司人員是打電話去確認林○○是否在公司任
21 職，因當時處於確診狀態，只想趕緊掛掉電話好好休息，沒
22 聽清楚照會電話之內容云云，然原告既因新冠肺炎確診而居
23 家隔離，顯見並無其他工作足以使其分心，則或可能因病況
24 使其較為疲累，但應不致無法理解對保人員之詢問，況依林
25 ○○所證，原告確有同意擔任其本件分期付款之連帶保證人
26 (見本院卷第171頁)，則益見原告就對保人員之詢問不應有
27 所誤解，是原告上開主張自難認與事實相符，不足採信。另
28 林○○雖證稱原告僅擔任本件之連帶保證人，但沒有同意共
29 同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然系爭申請書及本票為單一而同頁之
30 文件，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方，即為本票，其間僅
31 一線之隔(見本院卷第89頁)，是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即

01 很難認為不同意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更何況以專業對保人員
02 之對保程序，亦無可能僅確認是否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而
03 疏忽未確認是否同意共同簽發本票，是亦難依林○○所證，
04 逕認原告未授權他人在系爭本票上簽名。

05 六、綜上所述，即使系爭申請書及本票上「陳洲軒」之名字非原
06 告本人所簽，依民法第169條前段表見代理之規定，原告亦
07 需負授權人之責任，是原告自需負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責
08 任，其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自屬於法
09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1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

20 附表：

21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	付款地
林○○、陳 洲軒	111年7月8 日	112年7月8 日	23萬5,728 元	○○市○○區○ ○○路00號0樓